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BAL MASTERMIND CAPITAL LIMITED

環球大通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5)

二零一五年末期業績公佈

Global Mastermind Capital Limited (環球大通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連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益	6	8,980	1,759
其他收益	7	471	—
於過往年度就已付按金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		—	1,500
透過損益賬以公平值列賬之			
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		(49,789)	(2,213)
有關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43)	(4,779)
有關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確認之			
減值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賬		(14,641)	(5,221)
終止確認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時自權益			
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累計(虧損)/收益		(4,093)	74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19,569	—
行政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		(17,703)	(8,367)
融資成本	8	(6,804)	(357)

* 僅供識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9	(64,053)	(17,604)
所得稅開支	10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u>(64,053)</u>	<u>(17,604)</u>
其他全面收益			
<i>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i>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		40,977	4,884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出售有關之重新分類調整		4,093	(74)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減值有關之重新分類調整		14,641	5,221
年內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24)	(43)
年內出售海外業務之重新分類調整		(65)	—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u>59,622</u>	<u>9,98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4,431)</u>	<u>(7,616)</u>
			(經重列)
每股虧損	11		
基本及攤薄 (港仙)		<u>(32.44)</u>	<u>(26.95)</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11	41
無形資產		2,720	2,720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91,440	85,541
		<u>195,971</u>	<u>88,302</u>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439	766
其他應收賬款		4,812	4,907
已付按金		32	–
透過損益賬以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371,075	56,04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882	104,632
		<u>397,240</u>	<u>166,351</u>
流動負債			
應計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4,337	6,726
無抵押貸款	13	87,000	80,000
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		313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2,000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	5
		<u>91,650</u>	<u>88,731</u>
流動資產淨值		<u>305,590</u>	<u>77,62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01,561</u>	<u>165,922</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		515	–
其他財務負債—不可轉換債券		9,788	9,751
		<u>10,303</u>	<u>9,751</u>
資產淨值		<u>491,258</u>	<u>156,171</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350,706	77,935
儲備		140,552	78,236
權益總額		<u>491,258</u>	<u>156,171</u>
每股資產淨值 (港元)		<u>0.35</u>	<u>0.50</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以香港為所在地，並於一九九八年四月二十一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百慕達時間）（或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香港時間））撤銷於開曼群島之註冊及根據百慕達法例以一間獲豁免公司之形式於百慕達存續。本公司之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68-200信德中心西座16樓1611室。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而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位（千港元）。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公司。

2. 合規聲明

本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本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新公司條例」）有關編製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以及審核的條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對本公司生效。此外，上市規則所載有關財務報表的披露規定已參考新公司條例而予以修訂並藉此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精簡一致。因此，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財務報表內的資料呈列及披露已予更改以遵守此等新規定。有關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比較資料已根據新規定於財務報表內呈列或披露。根據前身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在以往須予披露但根據新公司條例或經修訂上市規則毋須披露的資料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披露。

3.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之若干財務工具則除外（闡釋於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

歷史成本通常按為換取貨物及服務所給予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為在市場參與者之間於計量日按有序交易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或轉讓一項負債所支付之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採用另一估值方法估計）。在估計某項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考慮該資產或負債之特性（倘市場參與者在釐定該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期之價格時會考慮該等特性）。就計量及／或在該等財務報表披露目的而釐定之公平值乃按此一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之股份付款交易、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申報而言，公平值計量按用於計量公平值之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整體計量之意義分為第一、二或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可於計量日取得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中之報價（未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指除第一級所包括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得到之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乃資產或負債不可觀察之輸入數據。

4.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概要載列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該等修訂引入了一項豁免，旨在簡化對僱員或第三方按界定福利計劃繳納之若干供款之會計處理。當供款滿足該等修訂所設定之標準時，公司可以將供款確認為於相關僱員服務提供期間對僱員服務成本之扣減，而不將其包含於界定福利責任之計算中。由於本集團並無制訂界定福利計劃，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及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此兩個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九項準則之修訂及連同其他準則之相應修訂。其中，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人士披露**已予以修改，藉以將「關連人士」之釋義擴展為包括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申報實體之管理實體，並要求披露為獲得管理實體提供之主要管理人員服務而產生之金額。由於本集團並無自管理實體獲得主要管理人員服務，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之關連人士披露並無任何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主動性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之澄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結果實的植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繳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處理例外情況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與客戶合約之收益 ³

¹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獲准提早應用。

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並獲准提早應用。

³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獲准提早應用。

⁴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二零一零年經修訂，以包括分類及計量財務負債及終止確認之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包括一般對沖會計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修訂版本乃於二零一四年頒佈，主要包括a)財務資產之減值要求及b)就若干簡單債務工具而言，對其分類及計量作出有限的修訂乃透過引入『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計量類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所有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已確認財務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之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報告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目的皆以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財務資產之業務模式持有，且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工具，一般按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權益投資均於其後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權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值之其後變動，只有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賬確認。
- 就指定為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負債之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該財務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以致該負債公平值變動之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於損益賬內之會計錯配。財務負債之信貸風險引致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負債之整筆公平值變動金額於損益賬呈列。
- 關於財務資產減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一項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而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一項已發生之信用損失模型。該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規定一個實體須計算其預期信用損失及於各報告期末之預期信用損失之變動以反映自初始確認時所產生之信用風險。換句話說，現已不再須對信用事件已發生之前的信用損失予以確認。
- 新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現有三類對沖會計機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該會計法向可作對沖會計之交易類別引入更大靈活度，尤其是擴闊合資格可作對沖會計工具類別及可作對沖會計之非金融項目之風險分部之類別。此外，已撤銷追溯量化有效性測試。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亦已引入更嚴格的披露規定。

本公司董事預計，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會對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呈報金額構成重大影響。然而，董事認為於詳細檢討完成前對該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與客戶合約之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為實體頒佈並建立了一個單一的綜合模型，用於計算來自與客戶合約之收益。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時，將取代現時沿用之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的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用金額描述轉讓承諾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該金額反映預期該實體有權就交換該等商品或服務所收取的代價。具體來說，該準則引入了五步法來確認收益：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內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當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即當貨品或服務按特定的履約責任轉移並由客戶「控制」時。更為規範的指引已加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以茲處理特別的情況。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要求較廣泛的披露。

董事預期，於將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在報告金額及披露上皆可能構成重大影響。然而，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在本集團詳細檢討完成前對該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該等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5. 分類資料

最高經營決策者經確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上市及非上市公司。執行董事視其為單一業務分類，故無呈列分類資料。

於報告期末，非流動資產（可供出售財務資產除外）包括位於香港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約1,81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1,000港元）及2,72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720,000港元）。本公司之所在地香港按中央管理之位置而定。

本集團之股息收入及利息收入源自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6. 收益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股息收入	8,602	1,743
利息收入	378	16
	<u>8,980</u>	<u>1,759</u>

7. 其他收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匯兌收益淨額	404	—
其他	67	—
	<u>471</u>	<u>—</u>

8.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利息：		
無抵押貸款	5,718	189
其他財務負債		
– 不可轉換債券	237	168
融資租賃	2	–
金融機構之其他利息開支	847	–
	<u>6,804</u>	<u>357</u>

9. 除所得稅前虧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 年度審核	322	320
– 非審核服務	–	49
	322	36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0	18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13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404)	11
辦公物業經營租賃費用	686	243
	<u>686</u>	<u>243</u>

10.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按兩個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中國附屬公司須於兩個年度按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由於兩個年度本集團並無產生自或源於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由於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出售中國附屬公司日期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源自中國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

11.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計算乃基於下列數據作出：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64,053)</u>	<u>(17,604)</u>
	二零一五年 千股	二零一四年 千股 (經重列)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97,442</u>	<u>65,329</u>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進行之公開發售及資本重組後發行新股份作出追溯調整。因此，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已經重列。

由於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倘適用)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之計算具有反攤薄影響，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假設上述潛在攤薄股份並無獲得轉換。

12.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支付或建議支付任何股息，且自本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支付任何股息。

13. 無抵押貸款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無抵押貸款	<u>87,000</u>	<u>80,000</u>

無抵押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8%計息（二零一四年：年利率8%）及須自提取日期起第24個月償還。

無抵押貸款含按要求償還條款，及因此於報告期末分類為流動負債。

14. 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出售兆都投資有限公司（「兆都」）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本集團已完成出售兆都之全部股權及股東貸款約14,981,000港元，總代價為30,000,000港元。兆都於出售日期之負債淨額如下：

已轉讓代價：

	千港元
已收現金	<u>30,000</u>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千港元

已出售之負債淨額：

可供出售財務報表

8,09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4

股東貸款

(14,981)

已出售之負債淨額

(6,874)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千港元

已收代價

30,000

已出售之負債淨額

6,874

轉讓予買方之股東貸款

(14,98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1,893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千港元

已收現金代價

30,000

減：已出售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14)

現金流入淨額

29,986

出售海譽有限公司(「海譽」)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本集團已完成出售海譽及其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及股東貸款約5,378,000港元，總代價為3,000,000港元。海譽於出售日期之負債淨額如下：

已轉讓代價：

千港元

已收現金	<u><u>3,000</u></u>
------	---------------------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千港元

已出售之負債淨額：

可供出售財務報表	3,226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1,07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9
其他應付賬款	(235)
股東貸款	<u>(5,378)</u>

已出售之負債淨額	<u><u>(1,282)</u></u>
----------	-----------------------

出售附屬公司之損失：

千港元

已收代價	3,000
已出售之負債淨額	1,282
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匯兌儲備	22
轉讓予買方之股東貸款	<u>(5,378)</u>

出售附屬公司之損失	<u><u>(1,074)</u></u>
-----------	-----------------------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千港元
已收現金代價	3,000
減：已出售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u>(29)</u>
現金流入淨額	<u><u>2,971</u></u>

出售興港發展有限公司（「興港」）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本集團已完成出售興港及其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及股東貸款約3,158,000港元，總代價為3,000,000港元。興港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已轉讓代價：

	千港元
已收現金	<u><u>3,000</u></u>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千港元
已出售之負債淨額：	
可供出售財務報表	3,224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1,19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7
其他應付賬款	(149)
股東貸款	<u>(3,158)</u>
已出售之資產淨值	<u><u>1,135</u></u>

出售附屬公司之損失：

	千港元
已收代價	3,000
已出售之資產淨值	(1,135)
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匯兌儲備	43
轉讓予買方之股東貸款	<u>(3,158)</u>
出售附屬公司之損失	<u><u>(1,250)</u></u>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千港元
已收現金代價	3,000
減：已出售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u>(27)</u>
現金流入淨額	<u><u>2,973</u></u>

15.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宣佈於遷冊生效之後，建議實施涉及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之本公司股本重組（「股本重組」），其中涉及下列各項：

股份合併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宣佈建議將本公司每四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宣佈：

- (i) 建議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合併股份總數藉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任何碎股，向下調整至整數；

- (ii) 建議透過註銷本公司之繳足股款股本（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削減0.99港元），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1.0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從而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i)及(ii)合稱為「股本削減」）；
- (iii) 於緊隨股本削減後，建議將每股1.0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之合併股份拆細為100股每股0.01港元之新股份（「新股份」）（「股份拆細」）；
- (iv) 建議將本公司賬目中因(i)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任何碎股；及(ii)削減本公司繳足股款股本而產生之進賬撥入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定義見公司法）；及
- (v) 建議將實繳盈餘賬之進賬金額用於悉數撤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及按照細則及百慕達所有適用法例可能允許之任何其他方式使用。

股本重組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生效。有關股本重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之公佈。

- (b)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宣佈，本公司建議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4港元向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70,128,000股股份（「配售事項」）。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6,840,000港元，擬用作投資香港金融市場之金融工具。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完成及70,128,000股股份已予配發及發行。有關配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及三月十七日之公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投資回顧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主要投資為上市股本證券組合約561,958,000港元及非上市股本證券直接投資約557,000港元。本集團之投資組合包括香港、加拿大、美國及中國股本證券。

年內，上市股本投資之股息約為8,602,000港元。

更改公司名稱及簡稱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宣佈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Mastermind Capital Limited」更改為「Global Mastermind Capital Limited」及本公司之中文名稱將由「環球大通投資有限公司」代替「慧德投資有限公司」僅供識別之用（「更改公司名稱」）。更改公司名稱已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起生效。有關更改公司名稱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公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有關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之公佈。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本公司英文股份簡稱已由「MASTERMIND CAP」變更為「GLOBAL M CAP」，而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之中文股份簡稱將採納「環球大通投資」。

遷冊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宣佈建議透過撤銷在開曼群島之註冊及根據百慕達法例以一間獲豁免公司的形式存續經營，將本公司由開曼群島遷冊至百慕達（「遷冊」）。遷冊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百慕達時間）（或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香港時間））起生效。有關遷冊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公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有關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之公佈。

採納存續大綱及新細則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宣佈建議根據百慕達法例採納本公司之存續大綱並於本公司獲得在百慕達存續經營之地位後生效（「存續大綱」）及建議本公司採納一套新細則並於本公司獲得在百慕達存續經營之地位後生效（「新細則」），以代替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已採納存續大綱及新細則，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百慕達時間）（或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香港時間））起生效。有關採納存續大綱及新細則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公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有關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之公佈。

註銷股份溢價賬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宣佈於遷冊生效之前，建議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及將有關註銷所產生之進賬額轉撥至指定作為本公司實繳盈餘賬之本公司現有賬戶（「註銷股份溢價賬」）。註銷股份溢價賬已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股東特別大會獲批准。有關註銷股份溢價賬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之公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有關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之公佈。

股本重組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宣佈於遷冊生效之後，建議實施涉及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之本公司股本重組（「股本重組」），其中涉及下列各項：

股份合併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宣佈建議將本公司每四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宣佈：

- (i) 建議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合併股份總數藉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任何碎股，向下調整至整數；
- (ii) 建議透過註銷本公司之繳足股款股本（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削減0.99港元），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1.0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從而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i)及(ii)合稱為「股本削減」）；
- (iii) 於緊隨股本削減後，建議將每股1.0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之合併股份拆細為100股每股0.01港元之新股份（「新股份」）（「股份拆細」）；
- (iv) 建議將本公司賬目中因(i)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任何碎股；及(ii)削減本公司繳足股款股本而產生之進賬撥入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定義見公司法）；及

- (v) 建議將實繳盈餘賬之進賬金額用於悉數撇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及按照細則及百慕達所有適用法例可能允許之任何其他方式使用。

股本重組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起生效。有關股本重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之公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有關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之公佈。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宣佈建議將本公司於聯交所買賣之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由32,000股本公司現有股份更改為16,000股新股份（「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自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有關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之公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有關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之公佈。

無抵押貸款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一名持牌放債人（作為貸款人）訂立貸款協議，內容有關貸款人授出本金額為87,000,000港元之無抵押貸款，按利率8%計息。

更新發行及購回一般授權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建議(i)透過授予新一般授權更新現有一般授權（「更新一般授權」）；(ii)透過授予新購回授權更新現有購回授權（「更新購回授權」）；及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計劃授權限額（「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更新一般授權、更新購回授權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有關更新一般授權、更新購回授權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有關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之公佈。

配售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宣佈，本公司建議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4港元向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70,128,000股股份（「配售事項」）。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約為28,050,000港元。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6,840,000港元，擬用作投資香港金融市場之金融工具。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完成及70,128,000股股份已予配發及發行。有關配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及三月十七日之公佈。

財務回顧

年內，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64,053,000港元，而二零一四年同期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7,604,000港元。虧損增加主要由於(i)透過損益賬以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增加及(ii)就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增加部分抵銷了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所致。

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為20,88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04,632,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有其他財務負債、融資租賃承擔及無抵押貸款約9,78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9,751,000港元）、約82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及約87,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80,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借款除以權益總額）為19.9%（二零一四年：57.5%）。借款包括其他財務負債、融資租賃承擔及無抵押貸款。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305,59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77,62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4.33，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87。

股本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本公司進行公開發售，按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即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本公司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45港元發行155,869,300股發售股份（「第一次公開發售」），籌集約70,14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第一次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為約67,340,000港元，其中(a)約60,000,000港元擬用於投資於可為本集團提供穩定利息之長期計息債券或債權證及滬港通機制下買賣之中國A股；及(b)約7,340,000港元擬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以支付本集團於十二個月期間之(i)員工成本約5,000,000港元；及(ii)其他經營開支約2,34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董事會宣佈將第一次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60,000,000港元除按原先擬定投資於長期計息債券或債權證（包括中國公司發行之高息優先股／債券）及於滬港通機制下買賣之中國A股外，亦投資於香港上市公司。有關更改所得款項用途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之公告內。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一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6,000,000港元已用於投資於債券，約54,000,000港元已用於購入香港上市公司股份，以及約7,340,000港元已用作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本公司宣佈，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兩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30港元發行不少於935,215,800股發售股份及不超過937,564,736股發售股份，以籌集不少於約280,560,000港元及不超過約281,27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第二次公開發售」）。本公司擬於有關投資機會出現時將所得款項用作未來投資活動。公開發售項下未獲承購之發售股份已由中國天地行物流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由蒙建強先生擁有99.99%權益之公司）及一名包銷商全數包銷。第二次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完成，並以每股發售股份0.30港元發行935,215,800股發售股份。第二次公開發售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之發售章程。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本公司宣佈將第二次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72,000,000港元用於中國金融市場以外之本港或國際金融市場可用之財務工具。有關更改所得款項用途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之公告內。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二次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投資香港上市公司可用之財務工具。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本公司宣佈，於聯交所買賣本公司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擬由16,000股改為32,000股，並已由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生效。有關本公司股份每手買賣單位之變動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之公告。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與獨立第三方曹英鋒先生（作為買方）訂立一份出售協議，內容有關以現金代價30,000,000港元出售兆都投資有限公司之100%股本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與獨立第三方張勁女士（作為買方）訂立一份出售協議，內容有關以現金代價3,000,000港元出售海譽有限公司之100%股本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與獨立第三方孔春宏先生（作為買方）訂立一份出售協議，內容有關以現金代價3,000,000港元出售興港發展有限公司之100%股本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二零一四年：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投資及業務交易以港元計值。董事會認為外匯風險極低。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二零一四年：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確保其員工薪酬按現行人力市場狀況及個人表現釐定及定期檢討其薪酬政策。

本集團擁有十名僱員、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政策乃不時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市況及個別董事之表現釐定。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總額約為8,73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3,989,000港元）。

前景

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一系列因素於環球市場引發不確定性。儘管我們認為短期內市場可能將會動蕩不安，但我們仍然樂觀迎接未來機遇及挑戰。董事會將仔細監督市場動態，並物色可於中長期內提供健康增長之低估證券。

審閱本末期業績公佈

本集團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同意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業績公佈所載數字為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審計委聘準則而進行之審計，故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毋須就初步業績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及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其中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及綜合財務報表。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年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全部適用守則條文並應用有關原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A.4.1條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4.1條訂明，非執行董事應按特定任期獲委任，並膺選連任。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按特定任期獲委任，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三分之一董事（或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有關數目）須輪值告退，而本公司各董事實際按約三年或少於三年之任期獲委任。

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指引確認彼獨立於本公司，且本公司亦確認他們的獨立性。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自被委任之日開始不超過三年，且所有董事之三分之一須根據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

守則條文第A.6.7條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6.7條訂明，獨立非執行董事亦須出席股東大會並對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

因個人事務關係，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偉開先生未能出席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因個人事務關係，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偉開先生及馮維正先生未能出席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守則條文第E.1.2條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E.1.2條訂明，董事會主席應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由於其他業務承諾，董事會主席蒙建強先生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然而，有關安排（包括董事會另一成員出席大會）已確保股東週年大會按程序舉行。

守則條文第A.2.1條

守則條文第A.2.1條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

唐顯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職位一直空置，直至蒙品文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

董事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董事及相關僱員（定義見守則）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諮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已於本年度充分遵守標準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刊發年報

本公司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Global Mastermind Capital Limited
環球大通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蒙建強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蒙建強先生（主席）及蒙品文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文剛銳先生、馮維正先生及潘偉開先生。

* 僅供識別